

宣統
文化 經
法律政
其

人事

留行

附錄 8

附錄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八十五年大事記

一月

108

- 3日 經貿服務處副處長周慶生前往昆明參加「兩岸審計準則研討會」，八日返台。
- 4日 北京京劇琴唱藝術團團長梁倩等一行十人至本會拜會，由秘書長焦仁和接見。
- 5日 北京醫科大學校長訪問團團長王德炳等一行十七人至本會拜會，由焦秘書長接見。
- 5日 據陸委會函告，大陸船舶「閩連運一二八八號」及「閩連漁一一七九號」分別擅闖我東引禁止水域，至近岸處捕魚、炸魚，嚴重違反我方規定，請本會協調處理。本會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勿擅闖我方限制海域，以免因不聽勸離造成意外傷亡，或被查緝依法遭受處分。
- 5日 經貿服務處於高雄舉辦南部地區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中華民國關稅協會秘書長劉東海主講「大陸關稅與通關實務」。

北京醫科大學校長訪問團來台參訪並至本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6日 關於我方漁船「合信興三七六號」、「勝隆三六號」等六艘漁船於本月二、三、四日在海上作業時因與大陸漁船發生絞網等糾紛，分別遭大陸船員強索賠償金或搶奪財務案，本會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處理。



38 / 111

大陸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政治系教授高放、北京社會發展研究所教授潘國華來會拜訪，焦秘書長接見。

- 8日 「美國華府地區學者訪問團」一行十人來會拜會，由主任秘書吳恕接待。
- 8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率專員劉用群拜會中國災胞救助總會，瞭解該會在澳門機場設立服務中心情形。
- 9日 文化服務處副處長方鵬程參加教育部大陸小組召開之「商討大陸高中職教師校長來台訪問、體育及學術活動、公文層轉等相關事宜活動」會議。
- 9日 副秘書長許惠祐率同主任秘書吳恕、法律服務處處長游瑞德、秘書處處長廖運源及本會相關業務同仁與交通部參事洪以遜、郵政總局局長許介圭、副局长張春懋等人，共同研商兩岸郵政人員互訪事宜。
- 10日 海洋大學海運學院與國防部作戰次長室共同舉辦「國家搜救體系座談會」，法律服務處副處長謝福源、專員黃國瑞等參加。
- 11日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政治系教授高放與北京社會發展研究所教授潘國華來會拜訪，由焦秘書長接見。

- 12日 綜合服務處副處長張國葆出席由新聞評議委員會召開之「媒體如何採訪報導大陸新聞」座談會。
- 15日 「美國國會助理團第二團」一行十人來會拜會，由副秘書長李慶平接待。
- 15日 經貿服務處專員陳榮元隨中鋼公司前往上海、昆山等地考察及蒐集資料，廿一日返台。
- 15日 許副秘書長率法律服務處副處長謝福源、專員高富月、林源芳拜會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陳廳長，就繼承事件公證書副本建立專檔及司法文書送達交換意見。
- 15日 台灣地區人民陳其鵬因涉嫌走私偽造人民幣遭大陸地區判處死刑案，海協會於本日回覆已將陳情書轉致有關單位，本會隨即轉知陸委會及陳情人。
- 16日 海協會本日來函，略以我方東港籍漁船「順利財6號」因機器損壞漂流至海南文昌附近海面，經當地漁民協助拖往維修，詎該船船長陳永發以購置配件為由返台即失去連絡，致該船長期棄置，本會立即函轉陸委會及漁業主管機關處理。

美國國會助理團來會拜會，瞭解兩岸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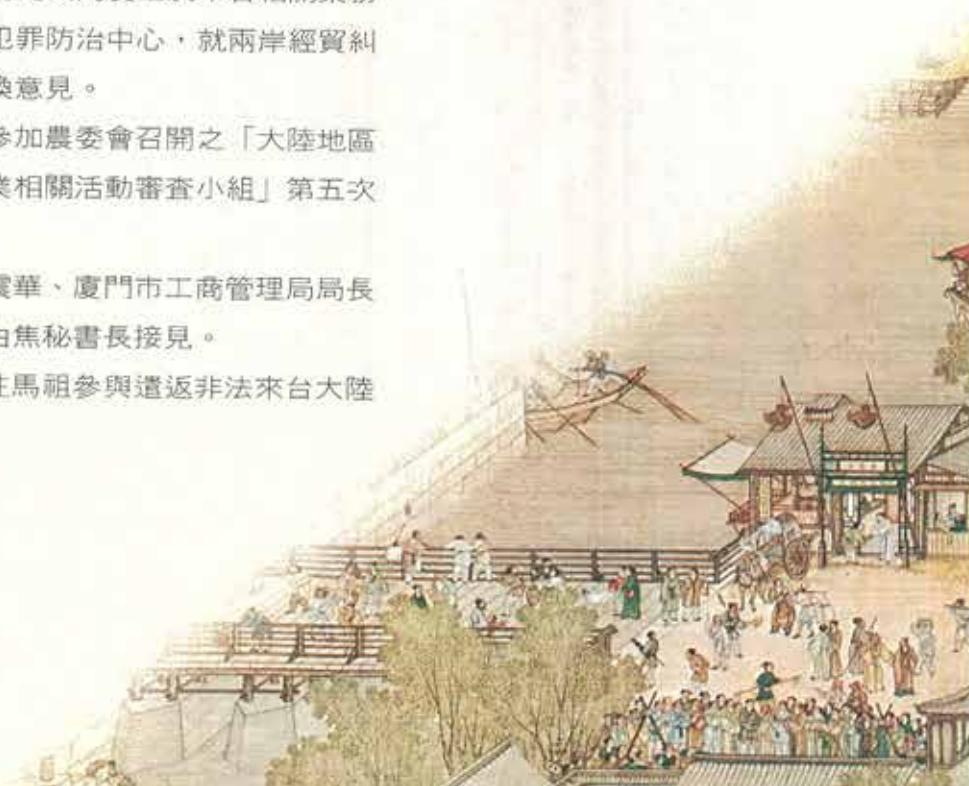


材



香港記者協會來會拜會，就兩岸三地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 17日 「香港記者協會」記者老冠祥一行十四人來會拜會，由焦秘書長接見。
- 17日 「喬治華盛頓大學代表團」一行六人來會拜會，由焦秘書長接見。
- 17日 經貿服務處處長潘憲榮、副處長周慶生及本會相關業務同仁前往拜訪調查局經濟犯罪防治中心，就兩岸經貿糾紛如何有效處理等問題交換意見。
- 18日 經貿服務處副處長周慶生參加農委會召開之「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來台從事農業相關活動審查小組」第五次委員會議。
- 19日 福建省工商管理局局長蒼震華、廈門市工商管理局局長劉勵等二人至本會拜會，由焦秘書長接見。
- 19日 旅行服務處專員蘇祥銓前往馬祖參與遣返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作業。



- 21日 綜合服務處組員梁玉珍陪同採訪兩岸新聞記者赴香港參訪，廿七日返台。
- 22日 經貿服務處與台中世貿中心共同舉辦元月份中部地區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協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史芳銘主講「大陸最近稅制改革對台商之影響及因應之道」。
- 23日 文化服務處召開「傑出青年音樂家大陸地區訪問團」籌備會議，由李副秘書長主持。
- 23日 關於海協會函告我方「廣甡三號」漁船善後事，本會依基隆市政府來函於本日函覆海協會。
- 24日 旅行服務處專員劉用群前往馬祖參與遣返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作業。

採訪兩岸之記者團赴香港參訪。





本會舉辦員工教育訓練，邀請黑幼龍先生演講「卡內基溝通技巧」。

- 24日 本日舉辦會內同仁教育訓練講座，邀請卡內基訓練中心負責人黑幼龍主講「卡內基溝通技巧」。
- 24日 據陸委會函告，大陸船舶「閩連農九七二九號」擅闖馬祖禁止水域，經守軍將人、船帶回防區後交由司法機關處理，本會本日致函海協會請協調有關單位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進入我方限制水域。
- 25日 文化服務處處長歐陽聖恩參加陸委會召開之「研商兩岸教育學術交流整體規劃方案」會議。
- 25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元月份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永然法律事務所律師李永然主講「兩岸票據法比較及台商使用大陸票據應注意事項」。
- 26日 西班牙「A B C 日報」國際版主編 Mr.Ramon E. Perez-Maura 由新聞局人員陪同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26日 文化服務處處長歐陽聖恩參加陸委會召開之「現階段兩岸科技交流整體規劃方案」（草案）第一次諮詢會議。
- 29日 焦秘書長偕同李副秘書長、綜合服務處處長孫起明及相關業務同仁赴信義聯勤俱樂部向國民黨籍立委報告本會業務概況。



來台參加「中國歷代服飾展」之大陸代表團團長季軍等人來會拜會，就兩岸美術交流交換意見。

114



- 29日 上海社科院經濟研究所發展研究室主任楊建文等一行三人來會拜會，由副秘書長石齊平接見。會後並由焦秘書長餐宴款待。
- 29日 來台參加「中國歷代服飾展」之大陸人士季軍等一行十人至本會拜會，石副秘書長接待。
- 30日 調查局台北市調處函告本會，我方通緝犯王君因涉嫌侵佔及偽造有價證券等重大經濟犯罪，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通緝在案，據報目前匿居於上海市，請本會協助遣返。本會本日函告海協會，請協調有關單位協助緝拿並遣返，以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山東省電視廳副廳長滕敬德來會，就兩岸大眾傳播交流與本會焦秘書長交換意見。



- 31日 文化服務處副處長方鵬程參加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舉辦之「當前海外華文教育發展的契機」會議。

二月

- 2日 山東省電視廳副廳長滕敬德等一行九



金門縣議會議長王水彰暨議員一行二十四人來會參訪並座談。王議長請本會副秘書長石齊平(右)將「金門當前民眾急切問題」轉達政府相關單位參考。

人來會拜會，由焦秘書長接見。

- 3日 經貿服務處處長潘憲榮偕同專員陳榮元參加經濟部召開之「八十五年度推動對大陸投資輔導工作執行計畫第一次輔導會議」。
- 5日 文化服務處處長歐陽聖恩參加由桃園縣團委會舉辦之「八十四年度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座談會。
- 5日 東北市政建設訪問團團長李永金（大連市副市長）等九人來會拜會，由焦秘書長接見。
- 5日 就大陸雲南省麗江縣發生強烈地震事，致函海協會表示關切，並請代向受災民眾表達台灣地區各界慰問之意。
- 5日 金門縣議會議長王水彰暨議員一行廿四人來會拜會，由石副秘書長接見。
- 6日 據蘇澳區漁會本日電告本會，略以我方蘇澳籍漁船「日東六號」於本月五日晚八時四十分許，在澎佳嶼西方約二十浬海域遭不明商船撞沉。該船二十九名船員中，有大陸船員十三人，除一名菲籍漁工獲救外，已尋獲四具屍體，其餘則下落不明，我方刻正全力搜救中。本會本



日即函告海協會本案我方處理情形，並於八日函告該會十三名大陸船員名單。

- 6日 文化服務處副處長方鵬程及經貿服務處副處長周慶生參加由財團法人中華共同體促進基金會舉辦之「邁向廿一世紀的中華經濟學術研討會」。
- 6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前往消基會研商大陸旅遊風險評估事宜。
- 6日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及救總來會捐款予雲南地震災民，由焦秘書長代表接受。
- 7日 法律服務處處長游瑞德偕同該處專員黃國瑞赴蘇澳參加漁船「日東六號」遭撞沉善後處理事宜之協調會。
- 7日 有關函請海協會協尋台灣地區人民孫國財先生事，海協會於本日函覆，略以孫君自一九九一年六月來大陸後，接受。





新黨立委一行十四人來會聽取兩岸關係及本會業務報告，焦秘書長接待。

因違反有關規定滯留未歸，現住哈爾濱其侄家。本會於十六日函告立委洪奇昌、市議員段宜康聯合服務處，並副知孫鴻章先生。

- 8日 新黨籍立法委員一行十四人來會聽取兩岸關係及本會業務報告。
- 8日 台北縣政府與首創文教基金會舉辦「從雲南大地震看台灣地震災害之應變與防治」座談會，文化服務處副處長方鵬程參加。
- 12日 經貿服務處副處長周慶生參加農委會召開之「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來台從事農業相關活動審查小組」第六次委員會議。
- 12日 關於我方通緝犯張某、陳某、唐某潛逃大陸，擬請大陸方面協助緝拿遣返回台案，本會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當地有關單位儘速組拿並遣返。
- 13日 許副秘書長率同法律服務處處長游瑞德、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以及相關業務同仁前往新竹大陸人民處理中心訪問並致贈年節加菜金。



- 13日 有關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尋我方「合興六號」漁船案，本會本日依蘇澳區漁會所請再次致函海協會，請儘速協調有關單位查明該船所在及處理情形。
- 13日 台灣省議會議長劉炳偉來會捐助新台幣壹佰萬元救助大陸雲南地震災民，由焦秘書長代表接受。
- 14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二月份北部、中部地區大陸經貿系列講座，皆邀請天津福津木業公司副董事長楊美琪主講「與大陸國有企業合作合資的經驗談」。
- 14日 法律服務處處長游瑞德率同該處相關業務同仁前往宜蘭大陸人民處理中心致贈年節加菜金。
- 14日 北京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教授潘國華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14日 「挪威國會議員訪華團」一行七人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15日 經貿服務處副處長周慶生參加經建會召開之「兩岸經濟依存關係與對策」座談會。
- 16日 據法務部調查局函告，我方通緝犯楊某因涉嫌詐欺、侵占及擄人勒贖等罪經台溝新竹及台北地方法院通緝在案，據悉楊某已潛逃大陸，故爰請本會協助遣返。本會本日函請海協會儘速協緝，以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台灣省議會議長劉炳偉
代表省議會來會捐助新
台幣一百萬元予雲南地
區地震災民。

17日 有關我方「日東六號」發生海難案件，海協會於本日函請本會提供已撈起大陸船員姓名，並希望我方能使遇難大陸人員之權益得到公正、合理處理。

本會立即函轉陸委會
及省漁業局等有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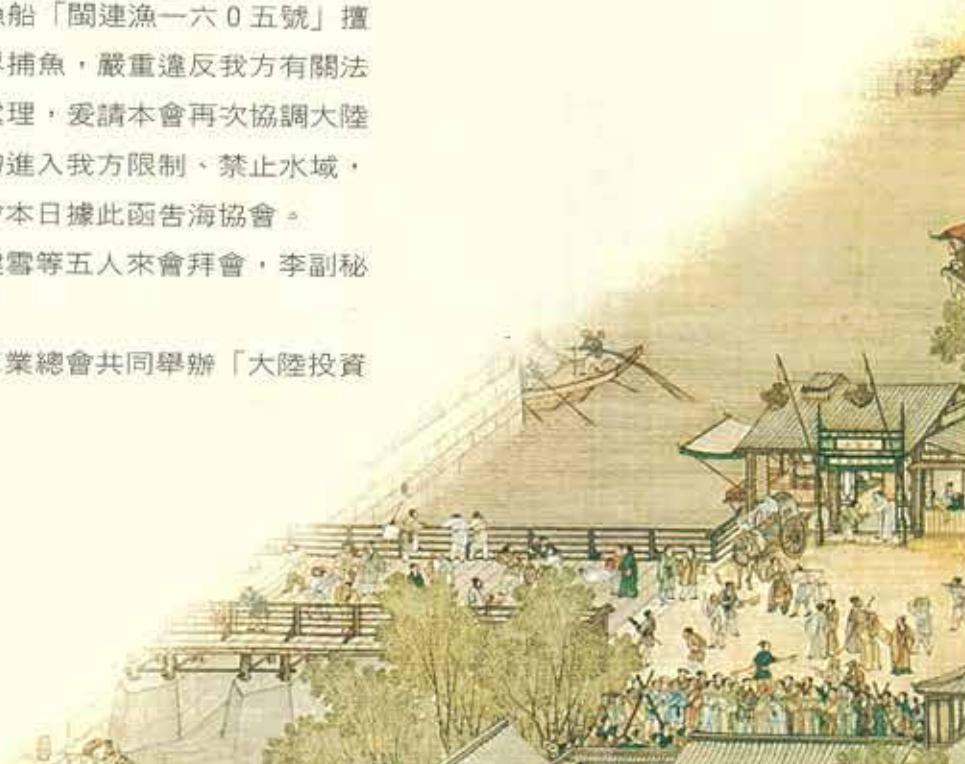




行政院連兼院長參加由本會、陸委會、經濟部、工業總會聯合主辦之「大陸投資廠商新春聯誼座談會」。

關。

- 17日 據陸委會函告，略以近來大陸漁民仍然維持擅闖我方澎湖限制、禁止水域，繼續使用滾輪式拖網非法捕魚，造成海洋生態環境嚴重破壞，爰請本會協調處理。本會本日致函海協會，並檢送大陸漁民擅闖我方海域及使用滾輪式拖網之相片、錄影帶等相關證據及相關統計資料，請儘速協調有關單位有效約束所屬人民。
- 25日 據陸委會函告，略以大陸漁船「閩連漁一六〇五號」擅闖我方東引禁止水域，越界捕魚，嚴重違反我方有關法律，業經我主管機關依法處理，爰請本會再次協調大陸方面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進入我方限制、禁止水域，並表達我方處理立場，本會本日據此函告海協會。
- 26日 陝西省歌舞劇院副院長馮健雪等五人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27日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工業總會共同舉辦「大陸投資



本會經貿服務處主辦「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新春座談會」。

120



「廠商新春聯誼座談會」，計千餘名廠商參加。

27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新春座談會」，由董事長辜振甫主持，計有台商協會幹部八十四名參加。

27日 李副秘書長率文化服務處副處長方鵬程參加鴻禧美術館舉辦「景德鎮珠山出土明初官窯磁器展」揭幕式。

28日 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函請本會協助遣返潛逃至大陸深圳之我方通緝犯余某乙案，

本會本日致函海協會請儘速協緝並遣返。

28日 李副秘書長率文化服務處組員梁秋月參加陸委會召開之「兩岸博物館及美術館等社教機構直接交流」專案會議。

28日 本日舉辦會內同仁教育

本會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朱雲漢演講「展望一九九七後台港關係」。





訓練講座，邀請台大政治系教授朱雲漢主講「展望九七後台港關係」。

- 29日 經貿服務處副處長周慶生陪同東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葉宏燈拜訪農村發展基金會董事葛錦昭，就如何協助台商赴大陸發展農業及推動兩岸農業交流事宜交換意見。

三月

- 1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三月份中部地區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上海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楊大正主講「辦公室、廠房的投資策略－投資上海灘的魅力與陷阱」。
- 2日 李副秘書長率文化服務處組員梁秋月參加台陽美術協會舉辦之「台灣現代美術精粹大陸巡迴展」台北預展。
- 4日 經貿服務處處長潘憲榮率相關業務同仁往訪本會監事楊黃美幸女士，就台商赴大陸投資、海基會交流多元化事等交換意見。
- 4日 據內政部警政署函告，略以我方通緝犯顏君以某台胞投資企業協會會長名義，利用在台已遭撤銷登記之公司，在大陸地區繼續從事不法吸收資金之活動，影響兩岸人民之合法權益，爰請本會協助遣返。本會本日函請海協會儘速協調有關單位協緝並將其遣返，以利共同打擊犯罪。
- 4日 據陸委會電傳本會告知，略以我方國軍搜救中心於二月十九日上午八時許，接獲香港轉來大陸搜救中心關於大陸貨輪「谷城號」於台北西北方四十六海哩處請求救援之求救電文後，立即派機、艦前往救援，歷經七十五小時之搜救後，截至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止，僅發現八個貨櫃、充氣及未充氣之大型橡皮艇各一個，並未發現生還人員，請本會將我方搜救情形函告海協會，本會本日函告海協會我方處理情形。



- 5日 香港「台灣研究會」總統選舉考察團團長陳毓祥等一行廿人至本會拜會，由秘書長焦仁和接見。
- 7日 芬蘭國家電台記者Mr. Eero Ojanpera 等至本會專訪焦秘書長。
- 8日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週刊駐北平分社主任Mr.Susan Lawrence 至本會專訪焦秘書長。
- 8日 有關海協會函請本會協助撕毀證照並自殺之台灣地區人民趙森木返台事，因趙君前妻暨子均不同意代辦其返台證照，其子趙翔雖經警政單位數度通知，仍未與本會聯繫，本會乃於本日函覆海協會。
- 8日 本會本日去電福州台資企業協會，請協助處理台視記者隋安德等二人於福州採訪遭當地公安拘捕案。
- 8日 中共於本日起至十五日，在我方東北面及西南面海域進行飛彈射擊，陸委會分別於本月七日、九日兩度函請本會轉知大陸方面我方之嚴重抗議，並協調大陸方面立即停止此種危險行為，否則一切後果應由大陸方面負責。

香港「台灣研究會」總統選舉考察團團長陳毓祥等一行二十人至本會拜會，瞭解我總統選舉相關事宜。





本會於本日及九日依陸委會函示，分別檢送我方行政院「院長指示稿」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新聞稿」予海協會，並表達我方嚴正立場。惟海協會十一日函覆本會，指稱本會上述去函已違反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之口頭共識，表示不能接受。對此本會經依陸委會之指示，於十三日再度函告海協會，表明本會前函係抗議飛彈試射與「一個中國」問題無關，並重申關於「一個中國」問題，兩會於香港會談已有各自口頭說明立場之共識，同時呼籲大陸方面應立即停止一切不理性之舉措，以溝通和協商化解不必要之誤會。

- 10日 法律服務處處長游瑞德參加蘇澳「日東六號」海難罹難者公祭典禮。
- 11日 英國「觀察家」週刊記者Ms. Catherine C Field 至本會採訪許副秘書長。
- 12日 海協會本日函告本會，略以遇難之「日東六號」大陸船員家屬代表擬於近日赴台處理相關善後事宜，並邀請平潭縣台辦主任林本旺及平潭縣勞務公司負責人李昌興隨行，請本會協助辦理赴台手續等。本會於本日將該傳真函傳至陸委會、農委會、省漁局、蘇澳區漁會等有關單位，並於十五日正式函告上述單位。
- 12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等赴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拜會理事長陳再享。
- 13日 經貿服務處副處長周慶生參加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之「兩岸農業交流前景」座談會。
- 15日 據省漁業局函告，略以據悉澎湖縣籍漁船「鑫宏昇六號」及臺南市籍漁船「福元號」船員，因涉嫌運送偽造人民幣，經大陸有關單位查獲後判刑，該等船舶則被沒入，因漁政上管理需要，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提供我方涉





香港有線電視台記者鄭麗玲小姐來會專訪焦秘書長，瞭解總統選舉與兩岸關係。

案人員及船舶處理之具體情形。本會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我方處理。

- 15日 「香港學者與時事評論員選舉觀察團」洪清田一行十五人至本會拜會，由焦秘書長接見。
- 15日 香港有線電視記者鄭麗玲小姐等二人來會專訪焦秘書長。
- 15日 奧地利「信使報」外交版主編 Dr. Otto Klambauer 至本會專訪李副秘書長。
- 16日 本日至二十四日，本會派員全程陪同「海外大陸人士總統選舉觀察團」第二團進行參訪活動。
- 18日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國際關係研究所Dr. John Garver



教授至本會拜會，由李副秘書長接待。

- 19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赴台灣觀光協會拜會秘書長王亦璋，洽談該協會計畫邀請大陸各省旅遊局暨旅行業界人士來台參訪及召開研討會事。
- 19日 新聞評議會副秘書長沈瑞絲等二人來會遞交「抗議中共扣押記者，全民連署行動救援」連署簽名抗議書，由副秘書長李慶平代表接受。
- 19日 國軍搜救中心本日電告本會，略以大陸貨輪「成達號」正在東經一一九度五十二分、北緯二十四度三十七分海域沉沒中，除一人為附近船隻救起外，其餘二十三人於救生艇上待援，該中心已派出船艦前往救援，爰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配合，以便我方搜救。本會隨即函告海協會並請其速覆，以利救援。
- 20日 有關大陸貨輪「成達號」海難案，國軍搜救中心於本日電告本會，略以已救起一名大陸船員，並於同日上午送交台中港警所。本會獲知後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及救總等相關單位討論該名人員之安置及遣返事宜。嗣後，「成達號」所屬之海運公司已委由我方船務代理公司代為處理安置、搭機有關事宜，在我方及大陸境管單位的配合下，該名人員已於二十日順利搭機返回大陸。
- 20日 美國在台協會華語學校校長麥明之等一行廿二人至本會拜會，由焦秘書長接見。
- 20日 「美東地區專家觀選團」馮竹迪一行九人至本會拜會，由李副秘書長接待。
- 20日 李副秘書長率文化服務處處長歐陽聖恩及相關業務同仁往訪宇宙光雜誌社社長林治平，就推動兩岸宗教交流及青少年交流事交換意見。
- 20日 大陸畫家石愚來會拜會，由李副秘書長接見。



- 22日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立法議員莫應帆等一行廿八人及「港澳新聞媒體總統選舉考察團」南華早報助理總編輯林和立等一行廿人至本會拜訪，由焦秘書長接見。
- 22日 「香港政策研究所」行政總裁李正儀等一行六人至本會拜訪，由焦秘書長接見。
- 22日 「日本大學教授訪華團」小島教授等二人至本會拜訪，由李副秘書長接待。
- 22日 本日邀集觀光局、台灣觀光協會、中華民國品質保障協會及經營大陸旅遊業務之業者，洽談選後兩岸旅行交流等相關事宜，由許副秘書長主持。
- 22日 北京郵件處理中心寄交我方查單一件，因未使用經雙方認可之格式，本會於本月九日函請大陸「中國通信學會郵政專業委員會」轉知所屬依照協議辦理。嗣「北京郵件處理中心」復寄來催查單一件，因仍與雙方商定之格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訪問團、「港澳新聞媒體總統選舉考察團」合計四十八人連袂至本會拜訪，焦秘書長親予接待。





- 式不符，本會本日隨函檢還「中國通信學會郵政專業委員會」，並請其注意改進，以利我方處理。
- 23日 文化服務處副處長方鵬程參加中華會舉辦之「總統大選後的兩岸關係與外交政策」座談會。
- 25日 海協會於本日函告本會，對於本月十九日函告該會有關搜救大陸貨輪「成達號」乙事，該會業已轉知相關單位，該單位亦已將所獲悉之搜救情形透過香港答覆我方國軍搜救中心。
- 26日 焦秘書長、李副秘書長以及文化服務處處長歐陽聖恩等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成立大會。
- 26日 經貿服務處副處長周慶生參加農委會召開之「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來台從事農業相關活動審查小組」第七次委員會議。
- 26日 據「廣甡三號」船主杜添源先生於本月十三日函告本會，略以渠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往福建廈門，並數度以電話與拖帶該船之李上水先生洽商拖救、停泊等費用事宜，惟因李君所開出之費用清單金額過高，致無法達成協議，而李君所在當地台辦表示，需要與本會協商，故請本會協助等語。本會本日去函海協會請協調有關單位惠予協助。
- 27日 中央通訊社駐東亞地區各分社辦事處同仁一行十一人至本會拜訪，由焦秘書長接見。
- 27日 英國BBC製作人胡鄧肯先生至本會拜會，由焦副秘書長接待。
- 27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三月份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乖乖公司常年顧問蕭新永主講「大陸台商人事管理策略」。
- 27日 無黨籍立法委員羅福助辦公室主任馬康莊等人來會拜會，由文化服務處處長歐陽聖恩、經貿服務處處長潘憲榮



接待。

- 27日 本會再度函告海協會有關「日東六號」船難處理之最新進展。
- 27日 有關三民書局於八十三年取得「李澤厚論著集」中文版之著作權遭大陸安徽文藝出版社侵害乙案，本會於瞭解案情後函請海協會處理，並於本月十九日獲該會函覆已將陳情函轉請主管部門處理，本會本日據此函告三民書局。
- 27日 東大圖書公司於元月十一日函告本會，略以「大陸建設出版公司」盜印該公司之著作「弘一大師傳」，且於版權頁聲稱經「中華版權代理總公司」代理取得該公司版權，嚴重侵害該公司權益，爰請本會協助。本會瞭解案情後，於二月七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並於三月十九日獲海協會函覆已將陳情函轉請主管部門處理，本會本日據此函告東大圖書公司。

本會經貿服務處主辦「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蕭新永先生主講「大陸台商人事管理策略」。





萬能工商專校校友會理事長寇健明率該校大陸經貿課程研習學生來會參訪，李副秘書長針對兩岸經貿、文化交流詳為解說。

129



四月

- 5日 本會受內政部警政署委託，於二月四日去函海協會請其協查我方漁船海鷹號及福生三號下落，海協會於四月五日函覆本會，略以海鷹號因涉及債務糾紛，現被扣押於福州馬尾港，請本會轉知當事人儘速前往福建寧德市處理善後，至於我方另一漁船福生三號迄今仍下落不明，本會已即函轉陸委會及警政署處理。
- 8日 關於大陸貨輪「谷城號」在台灣海峽沉沒事，本會前於三月四日函告海協會我方搜救情形，海協會於四月八日覆函本會，略以海峽兩岸動用商船、救助船、軍艦、飛機等各種力量進行搜救，但迄今仍無結果，現已推斷船舶沉沒，三十一名船員失蹤，本會立即據此函轉陸委會。
- 9日 大陸上海東方電視台編導徐荐等五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9日 文化服務處專員梁秋月隨「台灣美術精萃大陸巡迴展」赴上海參訪，14日返台。
- 10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赴消基會參加「旅遊委員會八十五年度第四次會議」，研討有關赴大陸執行旅遊風險評估第二次作業進行事宜。
- 10日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大陸經貿課程研習學生一行廿七人來會拜會，由李副秘書長接見。



- 11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率專員蘇祥銓應境管局要求，赴宜蘭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協助處理偷渡犯絕食鬧房事件。
- 11日 美國聯邦眾議員寇克思及助理雷剛二人來會拜會，由焦秘書長接見。
- 13日 本會「交流」雙月刊主辦「大選後的兩岸關係」座談會，計邀請趙春山等六位學者專家與會，許副秘書長主持。

美國聯邦眾議員寇克思
來會就兩岸關係與焦秘
書長交換意見。



本會「交流」雜誌主辦
「大選後的兩岸關係」
座談會。





131

本會文化服務處召開「加強兩岸大學師生交流座談會」。

- 16日 文化服務處召開「加強兩岸大學師生交流座談會」，副秘書長李慶平主持。
- 16日 中國工商會計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梁再添來會拜訪，就台灣會計師赴大陸地區執業以保障台商權益等問題交換意見。
- 16日 經貿服務處副處長周慶生與專員羅懷家赴高雄參加由本會與中鋼公司合辦之「一九九六年海峽兩岸鋼鐵工業發展與科技研討會」。
- 17日 內政部警政署於四月八日函告本會，略以我方通緝犯周嫌，因涉嫌殺人及妨害自由等罪，分別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在案。據悉渠業已潛逃至大陸地區，並使用化名，現匿居於福建省廈門市，請本會協調海協會協緝並遣返等語。為此，本會於四月十七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緝並遣返周嫌，以利共同打擊犯罪。
- 18日 秘書長焦仁和宴請「傑出青年音樂家訪問團」。
- 19日 大陸陝西省文物局文物處長劉雲輝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陝西省文物局文物處長
劉雲輝來會就兩岸文物
交流事交換意見。

132



大陸機電部副部長陸仁
琪來會就如何推動兩岸
科技交流事交換意見。





法律服務處召開第十八次法律業務研討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賴源河發表「論大陸公司法」論文。

- 22日 大陸機電部副部長陸仁琪等十二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22日 內政部警政署於三月廿八日函告本會，略以去年共查獲大陸方面所製各類制式走私槍枝九十八枝，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加強管制，以杜絕非法走私。經本會電詢警政署確認可函轉該函附件「大陸槍枝一覽表」後，本會於四月廿二日將該一覽表檢送海協會，並請該會協調有關單位加強管制，杜絕非法走私槍械，如查獲走私槍械案件亦請儘速函告我方，以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22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率專員劉用群赴高雄市，與旅行公會及部份業者代表舉行座談會，有關業者建議事項，本會於四月三十日分函陸委會、交通部、境管局、中國災胞救助總會並寄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參處。
- 23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四月份中部地區「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華信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師袁明仁主講「大陸勞工聘雇與管理實務」。
- 23日 召開第十八次法律業務研討會，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賴源河發表「論大陸公司法」論文，敦請東華大學大陸研究所所長謝定中主持，並由政大法研所教授

劉興善、輔大法律系教授李欽賢及上海市海峽律師事務所律師項黎擔任評論人，另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王文杰先生應邀在會中發表意見。

- 23日 旅行服務處函大陸海協會，請協助查明關於台灣民眾趙文峰、趙文哲被武漢公安扣押事。
- 23日 大陸「中國國際問題研究中心」戰略室副主任郭震遠與北京「和平與發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員王國賢由淡江大學大陸所教授張五岳陪同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24日 文化服務處處長歐陽聖恩參加由救國團直屬台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舉辦之「八十四學年度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座談會」。
- 25日 法律服務處處長游瑞德率同專員黃國瑞、組員吳煜賢前往國防部作戰次長參謀室參加「一九九七年後海峽兩岸海上搜救問題研討會」。
- 25日 旅行服務處專員蘇祥銓赴馬祖執行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二二人。
- 26日 文化服務處副處長方鵬程赴政戰學校參加「三民主義文化建設學術研討會」。
- 26日 高雄縣民蘇冠松於四月廿六日電傳本會，略以其父蘇淇南於四月廿一日赴大陸地區旅遊，訖渠於四月廿五日接獲大陸地區綁匪電告，要求於廿六日下午準備贖款，否則將殺害其父，同時留下二支連絡電話，爰請本會協助援救等語。本會立即於同日函請海協會儘速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援救蘇淇南，以保障人身安全；並請該會速將結果告知本會，以解家屬懸念。嗣蘇冠松於四月廿八日電告本會，略以其父業於廿七日夜間自香港搭機返台，除身上幾處淤傷外，一切平安。
- 30日 文化服務處副處長方鵬程赴陸委會參加「民間團體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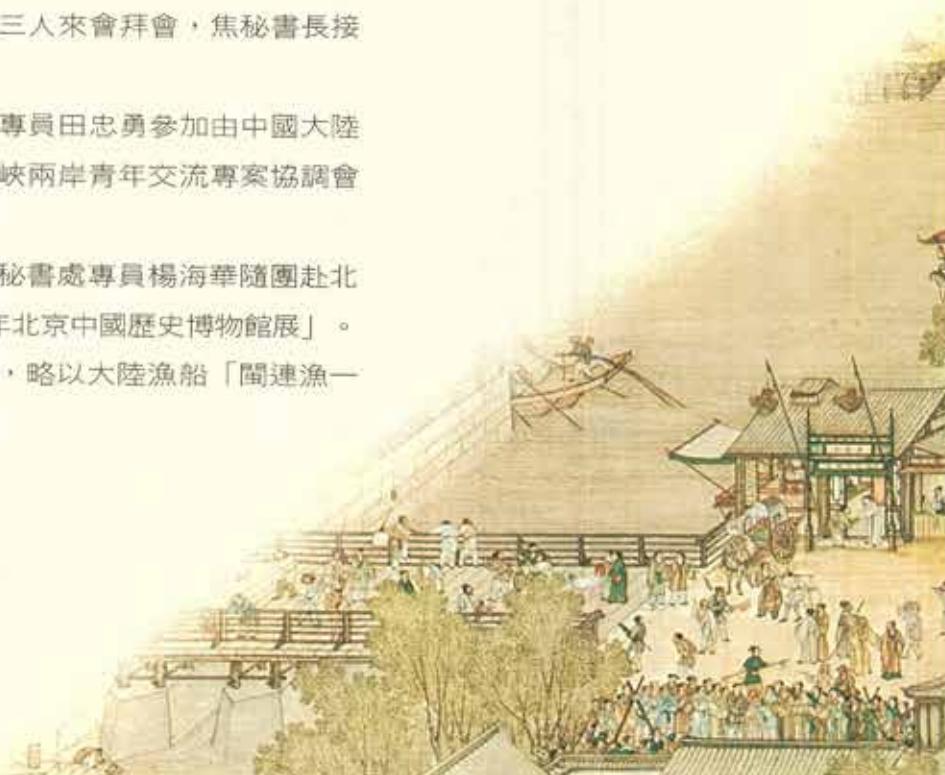
經貿服務處舉辦「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香港李家樸會計師、劉國輝律師分別主講相關議題。

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協調會。

- 30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香港李家樸會計師、劉國輝律師分別主講：「台商經香港到大陸投資之規劃要點及九七年後因應之道」、「大陸合資企業開辦過程中台商應注意事項」。
- 30日 旅行服務處協助台灣地區人民王鳳珠女士親屬林輝樸赴福建省福州市探親，遭遇車禍亡故善後等有關事宜。

五月

- 1日 上海民族樂團領隊周渝生等三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2日 文化服務處副處長方鵬程率專員田忠勇參加由中國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召開之「海峽兩岸青年交流專案協調會」。
- 3日 文化服務處處長歐陽聖恩、秘書處專員楊海華隨團赴北京參加「鴻禧集珍一九九六年北京中國歷史博物館展」。
- 3日 陸委會於四月二日函告本會，略以大陸漁船「閩連漁一



二一八號」於二月十一日起擅闖我方馬祖北竿禁止水域企圖走私，另一漁船「閩連漁三四一〇號」則於三月七日擅闖我方馬祖南竿限制水域企圖非法炸魚，均經我方司法機關依法處理中，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進入我方限制、禁止水域等語。本會於五月三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進入我方限制及禁止水域，以免受罰。

- 3日 省漁業局於四月廿三日函告本會，略以據基隆區漁業電台報稱，我方基隆籍漁船「和合昇二十六號」於四月二十一日凌晨四時三十分左右，遭大陸「閩連漁九三一七、九三一八號」二艘鐵殼船以絞網糾紛為由，撞壞該船船頭欄杆，並登船打傷我方船員，強行取走船員所有金錢及其他船上物品，請本會協助等語。本會於五月四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調查案發經過及追緝肇事者，並有效遏止類似情事發生，以維海上作業安寧及人身安

本會協辦「兩岸傳統戲曲現代化學術研討會」
於台北舉行。





全。

- 3日 關於台灣地區人民與大陸配偶之婚生子女赴大陸時，所持中華民國護照暨大陸所發之「通行證」均被大陸公安部門扣留事，本會於五月三日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瞭解。
- 3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率專員劉用群赴台中市與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舉行座談會，以瞭解現階段兩岸旅行交流相關事宜。
- 4日 來台參加「兩岸傳統戲曲現代化學術研討會」之大陸學者薛若琳等六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4日 法律服務處專員高富月赴中國智慧財產權協進會參加「兩岸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第三次協調會」。
- 6日 本會洽詢交通部郵政總局，為加速處理大陸郵政機關發送我方之水陸函件，可否直寄台北郵件處理中心，以求事權統一。該局業已回函，同意本會所請。
- 9日 海協會於三月廿六日函請本會協助遣返大陸地區經濟罪犯王某，案經陸委會於四月廿六日函告本會，略以為正確查核比對，請本會協調海協會提供王某之司法通緝書、指紋卡等相關資料，以利協緝作業等語。因此，本會於五月九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前開各項資料，另復於五月卅一日再度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儘速提供上述資料，俾便安排遣返作業。
- 10日 「旅德中華學術聯誼會」一行十六人由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陪同來會拜會，石副秘書長接見。
- 13日 李副秘書長宴請大陸「文化部」港澳台司司長尹志良等人。
- 14日 本會於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辦五月份南部地區「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中國生產力中心資深顧問兼企業文化處經理歐長昌主講「台商幹部在大陸的領導與溝通技巧」。



- 15日 大陸中醫藥管理局副局长諸國本等十二人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15日 本會邀陸委會、國防部、聯勤總部等單位就本會委託辦理「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所產生之問題交換意見。
- 15日 馬祖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大陸偷渡犯鬧房絕食，境管局請本會派員協助，法律服務處專員黃國瑞、旅行服務處專員蘇祥銓奉派前往協助處理，歷經四小時疏處，於晚間八時終止抗爭。
- 17日 吳主任秘書隨「台灣美術精萃大陸巡迴展」赴北京參加開幕式，22日返台。
- 18日 亞洲商業新聞電視台記者Mr. Christopher Slaughter等一行四人來會採訪，焦秘書長接見。
- 18日 日本每日新聞記者Mr. Pawel Kwashiewski 等一行四人

副秘書長李慶平、張良任宴請來台參訪之大陸「文化部」港澳台司司長尹志良等人。





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19日 經貿服務處專員羅懷家隨同台灣區電子公會籌組之「一九九六年台灣電機電子工業北京暨東北訪問團」赴大陸參訪。
- 21日 內政部警政署於五月九日函告本會，略以我方通緝犯張某因涉嫌收受賄賂罪，已通緝在案，據悉張嫌已潛逃大陸，爰請本會協調海協會協緝並遣返張嫌等語。本會於五月廿一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儘速協緝並遣返張嫌，以利共同打擊犯罪。
- 22日 香港文匯報副編輯主任兼要聞部主任張建華、要聞部副主任何旭江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24日 本會於台中世貿中心舉辦五月份中部地區「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蔚理法律事務所主任曾文雄主講「從大陸票據法及擔保法實施談三角債問題之防制」。
- 25日 上海國際問題研究所學術委員會主任陳啟懋夫婦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李副秘書長陪同。
- 27日 文化服務處副處長方鵬程協同百通圖書公司與文建會點

本會主辦「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上海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楊大正主講「辦公室、廠房的投資策略—投資上海灘的魅力與陷阱」。



本會辦理教育訓練，邀請外交部北美司司長李大維來會主講「後冷戰時期台北、華府、北平間互動關係」。

140



「海峽兩岸齊白石收藏展」於台北舉行，陸委會主委張京育、本會秘書長焦仁和參加開幕式

交「清蒙古車王府藏曲本」套書及微卷（該案係文建會委託本會辦理）。

27日 法律服務處處長游瑞德、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專





員劉用群赴澳門參訪並參加香港「海峽兩岸旅行事務研討會」。

- 28日 本會舉辦五月份「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上海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楊大正主講「辦公室、廠房的投資策略－投資上海灘的魅力與陷阱」。
- 29日 經貿服務處處長潘憲榮前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拜訪黎昌意處長，就相關業務交換意見。
- 29日 辦理本年度第九場次會內同仁教育訓練，邀請外交部北美司司長李大維先生蒞會演講「後冷戰時期台北、華府、北平間互動關係」。
- 31日 許副秘書長率法律服務處專員黃國瑞、組員吳煜賢參加「兩岸漁業交流座談會」開幕式，並參與接連二日之研討會。

六月

- 1日 焦秘書長率文化服務處處長歐陽聖恩赴歷史博物館參加「海峽兩岸齊白石收藏展」開幕式。
- 4日 來台參加「海峽兩岸齊白石收藏展」之大陸代表團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3日 民眾呂萬來赴廣州旅行遭歹徒搶走人民幣貳萬餘元，左腕遭砍斷搶走手錶，雖經向大陸公安部門報案，但仍無結果，爰請本會協助，於六月三日發函海協會協助。
- 5日 焦秘書長與宗倬章先生基金會執行長任鴻葆及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執行長青山春就兩岸教育、青少年交流事交換意見。
- 6日 旅行服務處專員蘇祥銓協助執行馬祖遣返作業。
- 7日 法律服務處專員賴麗春、黃國瑞參加由農委會委託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召開之「第三屆漁業政策研討會」。
- 7日 北京清華大學物理系教授吳國禎等三人來會拜會，焦秘



上海文匯報主任譚建中等二人由中國時報周野陪同來會與李副秘書長就兩岸新聞交流事交換意見。

102



書長接見。

「廿一世紀中國基金會訪台團」來會拜會，就海基會之功能交換意見

- 8日 上海文匯報主任譚建中等二人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8日 法律服務處專員陳啟迪赴高雄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參加「明日中國大陸國際學術研討會」。
12日 文化服務處處長歐陽聖恩參加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舉辦之「兩岸文化交流參觀訪問活動計畫事宜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12日 「廿一世紀中國基金會訪台團」楊建利等一行十四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13日 文化服務處副處長方鵬程參加陸委會召開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獎勵民間從事兩岸



- 文教交流獲表揚團體、人員評審會議」。
- 13日 陸委會於五月廿二日函告本會，略以大陸漁船未經許可一再擅入我方澎湖水域非法從事滾輪式拖網作業，破壞海洋生態環境至鉅，依我方漁業法規定，應處以罰鍰並沒入漁具、漁獲物，日後倘再進入我方海域作業，將依法處分，爰請本會將上述情形轉知海協會等語。本會於六月十三日函請海協會將前述情形轉知有關單位，並請其加強對漁民宣導，勿再擅入我方限制、禁止水域捕魚，以免受罰。
- 14日 法律服務處處長游瑞德奉派參加台北市律師公會舉辦之「兩岸律師實務交流研討會」。
- 17日 美國議會會長夏普及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委員長藍普頓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18日 法律服務處副處長謝福源率同組員張峰青、吳煌賢前往宜蘭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致贈端節加菜金。
- 18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及專員蘇祥銓赴陸委會參加「有關大陸偷渡客問題探討座談會」。
- 19日 內政部警政署於五月廿八日函告本會，略以我方通緝犯李某因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盜匪、煙毒等罪，分別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及台灣桃園地方法院通緝在案。據悉李嫌已潛逃至大陸地區，並涉嫌雇用大陸人民陳某於二月六日挾帶中共制式黑星手槍二支、子彈一百發等偷渡來台，經查獲移送偵查中，爰請本會協助遣返。本會於六月十九日函請海協會儘速協調有關單位協緝並遣返李嫌。另請協查陳某之身分，並將查證結果函告本會，以便轉知有關機關，共同打擊犯罪。
- 21日 本會舉辦「大陸地區台商協會負責人端午節聯誼座談會



」，由陸委會主委張京育主持。

- 21日 內政部警政署於六月五日告知本會，略以據悉通緝犯林嫌已潛逃至福建省福州市一帶，並以該地區電話與外界聯繫，爰請本會協助遣返等語。本會業於六月廿一日再請海協會儘速協調有關單位協緝並遣返林嫌，以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22日 文化服務處處長歐陽聖恩、綜合服務處處長孫起明參加由新聞評議委員會主辦之「新聞人員大陸事務研討會」。
- 22日 法律服務處處長游瑞德受邀參加由陸委會主辦之「台商大陸地區投資問題研討會」。
- 24日 法律服務處專員黃國瑞奉派參加由中華之友協會主辦的「兩岸會談時我應提出有關港澳之問題與立場」。

本會舉辦「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端午節聯誼座談會」，陸委會張主委蒞會致辭。





香港大專商學生一行二
十五人來會拜會，李副
秘書長就兩岸三地各項
交流事予以解說。

- 24日 大陸南京大學校長張永桃等四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25日 本會舉辦六月份中部地區「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匯豐銀行台北分行海外投資部助理副總裁陳伯昌主講「大陸最近金融變革與台商因應之道」。
- 25日 陸委會來函請本會研擬八十六年度大陸配偶來台定居數額事，本會函覆陸委會，建請大陸配偶來台居留配額每年至少調整為二千四百人以上。
- 25日 辦理會外教育訓練活動，由董事長辜振甫主講「海峽兩岸關係」。
- 25日 香港大專商學生一行廿五人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26日 法律服務處副處長謝福源率專員黃國瑞隨中華搜救協會代表赴香港參訪海事處，討論九七後港台海難搜救相關事宜。
- 26日 前新華社香港分社台灣事務部部長黃文放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26日 大陸中國社科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楊帆等四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27日 省漁業局於六月十一日函告本會，略以我方基隆籍漁船「源興八十八號」於六月九日二十三時二十分，在北緯二十二度四分、東經一二六度四二分海域作業時，遭大陸「浙嶺漁二一五一號」漁船及另一艘不知名之船舶，以絞網為由，登船搶取無線電話機、錄放影機、電視機各乙台及美金二千五百元，並打傷船長及輪機長，爰請本會協助等語。本會於六月廿七日函請海協會儘速協調有關單位協助追緝肇事者，並遏止類似事件之發生，以保障我方漁民海上作業之安寧及人身安全。
- 28日 文化服務處副處長方觸程參加由中華文化推展協會舉辦「海峽兩岸文教機構管理經驗觀摩交流計畫北區座談會」。
- 28日 本會舉辦六月份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花旗銀行上海分行行長鍾敏敏主講「台商大陸融資與匯兌策略與實務」。

本會主辦「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花旗銀行上海分行行長鍾敏敏主講「台商大陸融資與匯兌策略與實務」。





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
會長郭仲卿率該會「大陸工作交流委員會」來
會洽談與本會合作辦理
兩岸交流活動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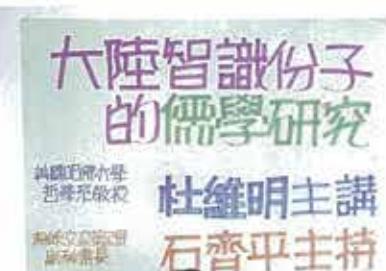
七月

- 3日 就本會董監事組團赴大陸參訪及邀請海協會理事組團來台參訪事發函海協會。
- 3日 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長郭仲卿率該會「大陸工作交流委員會」一行十五人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4日 去函海協會，對大陸安徽、浙江、江西、貴州四省水災災情表達關切、慰問之意。
- 4日 台灣民眾張東曉在大陸發生車禍亡故，其在台家屬請本會協助向大陸相關部門要求賠償，本會發函大陸海協會協助。
- 5日 法律服務處專員黃國瑞赴中華海運研究協會參加「兩岸海難救助與船岸通信專家座談會預備會議」。
- 9日 法律服務處副處長謝福源率組員張峰青及吳煜賢參加「慶祝第四十二屆航海節航運專題研討會」，並就「引渡條約的內容與性質」發表專題演講。
- 9日 聯繫江西九江、江蘇蘇州、浙江寧波等三地台資企業協會，以瞭解大陸水災是否對台商造成影響。
- 10日 法律服務處處長游瑞德率同仁多人參加由東吳大學與中華法學會舉辦之「海峽兩岸法學實務問題學術研討會」。
- 10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赴復興電台接受訪問，談「大陸旅遊風險知多少」。



邀請哈佛大學哲學系教授杜維明博士來會演講「大陸智識份子的儒學研究」。

148



大陸畫家周韶華來會拜會，致贈本會畫作乙幅





- 15日 關於大陸海協會函請協助滯留大陸之台灣地區人民林振輝夫婦返台定居事，本會依境管局答覆函覆海協會，請林振輝夫婦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15日 邀請哈佛大學哲學系教授杜維明博士來會作教育訓練專題演講，題目為「大陸智識份子的儒學研究」。
- 16日 文化服務處副處長方鵬程至陸委會參加「台灣地區文化中心主任一九九六大陸文化參訪團」專案會議。
- 16日 中華國際觀光協會理事長劉宗明率理監事等廿餘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16日 大陸旅外學人王鵬令教授等一行五十四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17日 大陸畫家周韶華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17日 海協會就本會四月廿七日函請該會協尋「中工六十一號」平台工作船乙事函告本會，略以該工作船已被發現，目前停留於平潭，請本會通知有關單位提供該船權屬證明及相關資料，並派員赴福建台辦洽商處理事宜，本會已函告中華工程公司。
- 18日 海協會函告本會，略以據悉一名來台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趙開華在花蓮遇害，促請我方早日緝獲兇嫌，本會函轉陸委會及警政署處理。
- 20日 大陸旅加學人杜智富來會拜會，秘書長焦仁和接見。
- 22日 本會於花蓮舉辦東部地區「大陸經貿講座」，邀請蔚理法律事務所主任曾文雄主講「在大陸購置土地廠房問題案例解說」。
- 22日 綜合服務處副處長張國葆率專員方惠中參加由中國時報主辦之「兩岸關係與亞太局勢」國際研討會。
- 23日 大陸前中國科技大學教授方勵之夫婦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大陸前中國科技大學教授方勵之夫婦來會拜會，講述大陸知識份子目前之想法。

150



- 23日 本會於台中世貿中心舉辦七月份中部地區「大陸經貿講座」，邀請龍柏法律事務所律師袁台龍主講「大陸合資企業經常遭遇的問題與台商預防之道」。
- 24日 本會舉辦七月份「大陸經貿講座」，邀請勤業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所長賴文平主講「台商大陸行銷商品仿冒糾紛與防制之道」。
- 24日 北京遠廣角旅遊諮詢服務公司與台北世威旅行社積欠團

政大國關中心主任邵玉銘先生參加「海陸記者座談會」。





費事，經交通部觀光局查處後函請本會轉覆，本會去函北京遠廣角旅遊諮詢服務公司依循法律途徑解決。

- 24日 提供本會第二會議室給記者辦理座談會，邀請政大國關中心主任邵玉銘談「兩岸如何突破「一個中國」的爭議」。
- 24日 中國生產力中心顧問翁瑞鴻來會拜訪，就與本會合作在大陸地區透過台商協會舉辦台商幹部教育訓練活動等事交換意見。
- 24日 副秘書長張良任率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及專員劉用群與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許理事長及理監事餐敘，就大陸旅行業務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 25日 旅行服務處專員蘇祥銓至馬祖協助執行遣返作業，計遣送非法來台之大陸地區人民二〇六人及大陸經濟犯王暉乙人。
- 27日 本會協助處理「嘉祥一六八號」漁船與大陸「閩廈漁〇四四四號」漁船碰撞糾紛案，經本會邀集雙方代表在本會多次協商後達成協議，由「嘉祥一六八號」給付「閩廈漁〇四四四號」美金十三萬八千餘元，雙方於七月廿七日簽行協議。
- 29日 本會受陸委會委託，於七月廿九日至卅日在桃園鴻禧大溪別館舉辦「八十五年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
- 29日 交通部請本會協助蒐集浙江省及千島湖地區旅遊安全資訊，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
- 29日 受陸委會委託，文化服務處於廿九日至卅日在桃園鴻禧大溪別館舉辦「八十五年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
- 30日 大陸保定台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劉光榮來會拜會，就該協會運作現況交換意見，經貿服務處處長潘憲榮接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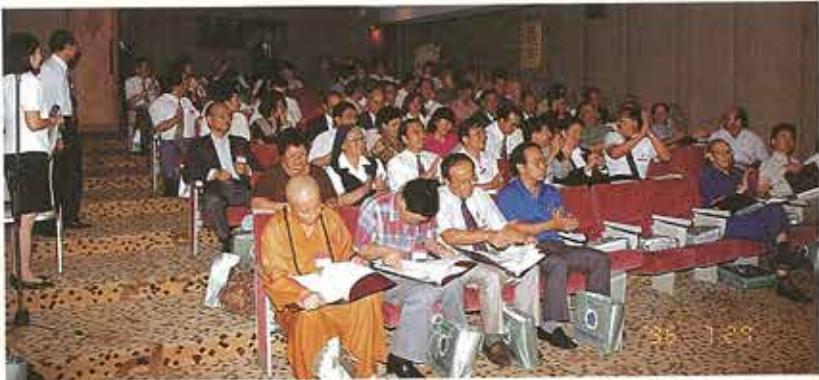


「八十五年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於桃園鴻禧大溪別館舉行。



「八十五年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會場一角。

150



八月

- 2日 本會文化服務處召開「八十五年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檢討會」，副秘書長張良任主持，陸委會科長王小蓉、科員白少華列席。
- 2日 協助台灣地區人民陳文漢趕赴大陸處理台商蘇勇金在湖南長沙死亡善後等事宜。
- 5日 中華民國企劃人協會理事長徐正群來會就舉辦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事宜交換意見，焦秘書長接見。
- 5日 大陸海南台資企業協會前會長方翔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5日 經貿服務處處長潘憲榮拜訪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處長周嚴，就台商服務事宜交換意見。
- 5日 協助台灣地區人民呂淑慧趕赴大陸處理其姐在江蘇南京旅行亡故善後等事宜。
- 6日 「挪京郵報」國際事務特派員Mr. Morten Fynn 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接見。
- 7日 旅行服務處專員蘇祥銓至馬祖協助執行遣送作業。
- 7日 海協會於七月十八日函告本會，略以四川省攀枝花市青年趙開華來台探親，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在花蓮市富國路凱茗西餐廳遭人圍毆致死，要求我方儘早緝獲兇



手，妥善處理善後事宜。本會業於八月七日函轉陸委會、警政署及花蓮地檢署卓處，另並副知高檢署。

- 9日 安排立法委員大陸經貿文化參訪團參觀上海、北京台商工廠及拜訪當地台商協會等事宜。
- 9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赴復興廣播電台，談「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親、探病、定居」等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9日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告本會，略以據大陸地區人民羊彩霞供稱，渠於本年六月廿二日在海南省那大市軍屯向陽一街四號持鐵鎚敲擊其配偶趙鐸頭部致死，因偵查殺人案件需要，請本會協助洽取該案相關卷證等語。本會於八月六日函請海協會處理。而海協會亦於八月六日函告本會，略以據有關方面告稱，台胞趙鐸於本年六月廿二日在海南省儋州市被殺，據死者家屬稱兇嫌羊彩霞已被台灣警方居留，請本會協調台灣有關方面依「金門協議」遣返嫌疑人羊彩霞等語。本會函陸委會並副知

「交流」雜誌辦理「展望兩岸農業交流座談會」



相關機關。

- 10日 「交流」雜誌辦理「展望兩岸農業交流」座談會，焦秘書長主持。
- 12日 丹麥週末新聞報總編輯Mr. Peter Wivel 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接見。
- 12日 英國「衛報」駐香港記者Mr. Andrew Higgins 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接見。
- 12日 四川省遂寧市台灣事務辦公室請本會協助保障台中縣已故縣民雷仕清之大陸配偶劉素雲之繼承權事，本處於八月十二日函告該室有關辦理遺產繼承流程及劉女來台奔喪辦法。
- 13日 英國「每日郵報」政治評論員Mr. John Torode 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接見。
- 14日 焦秘書長、張副秘書長拜訪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委林澄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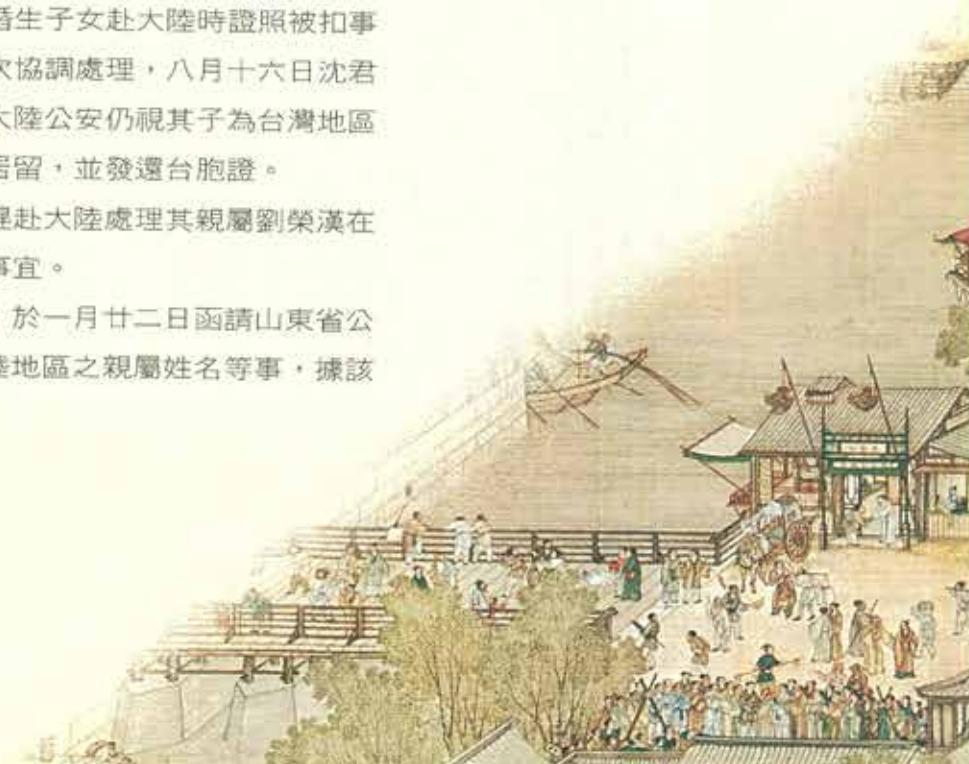
上海敏之體育文化交流
中心訪問團團長張鈞漢
等人來會拜會，致贈本
會紀念品。





女士，就兩岸文化交流相關事項交換意見。

- 14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率專員蘇祥銓赴中正機場服務中心暨救總服務處，瞭解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作業程序等。
- 15日 張副秘書長召開「交流雙月刊」編輯小組會議。
- 16日 文化服務處副處長方臘程參加由中國時報舉辦之「海峽兩岸青少年乒乓球邀請賽開幕典禮」。
- 16日 上海敏之體育文化交流中心訪問團團長張鈞漢等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16日 陸委會於八月十二日函告本會，略以非法進入台灣地區之大陸人民孫鋼於七月廿二日在金門縣因涉嫌擄人勒贖等罪，經我方有關機關逮捕，並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中，請本會轉知大陸方面，希本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精神，對是類非法出境之罪犯，採取有效措施，嚴加防制等語。為此，本會於八月十六日函告海協會。
- 16日 非法來台之大陸地區人民魯明林、丁晴琴夫婦要求政治庇護事，境管局依陸委會指示，希透過本會向大陸了解如遣返是否有生命威脅及遣返時機等，於八月十六日函大陸海協會請查告有關魯、林夫婦背景等相關資料。
- 16日 民眾沈天成與大陸配偶之婚生子女赴大陸時證照被扣事，前經本會旅行服務處多次協調處理，八月十六日沈君偕妻女來會致謝，並表示大陸公安仍視其子為台灣地區人民，准其子在大陸延期居留，並發還台胞證。
- 17日 協助台灣地區人民馮樊祖趕赴大陸處理其親屬劉榮漢在貴州经商自殺亡故善後等事宜。
- 19日 本會受嘉義地方法院囑託，於一月廿二日函請山東省公證員協會查明王彩臣在大陸地區之親屬姓名等事，據該



會七月廿三日函覆，略以經查證山東省濰坊市公證處前年十二月一日出具之04濰證民字第612號親屬關係公證書中所記載王彩臣之親屬情況均屬實，王彩臣生前回山東省原籍探親時，已與其胞弟相認等語。本會已於八月十九日轉覆該院。

- 21日 法務部調查局於八月十二日函告本會，略以據報載福建省漳州市有關單位於六月十三日破獲涉台毒品案，逮捕我方人民劉嫌及陳嫌，查獲毒品二百零四公斤，陳嫌並表示毒品乃欲運銷來台，爰請本會協助瞭解案情等語。為此，本會於八月廿一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提供本案案情、涉嫌人之年籍等相關資料，以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22日 農委會、省漁業局、蘇澳區漁會及基隆漁業電台分別於八月廿二日函告本會，略以我方蘇澳籍「特宏興一六一號」漁船於八月廿一日凌晨一時許，在北緯廿八度三分、東經一二三度廿四分海域，突遭一不明商船撞沉，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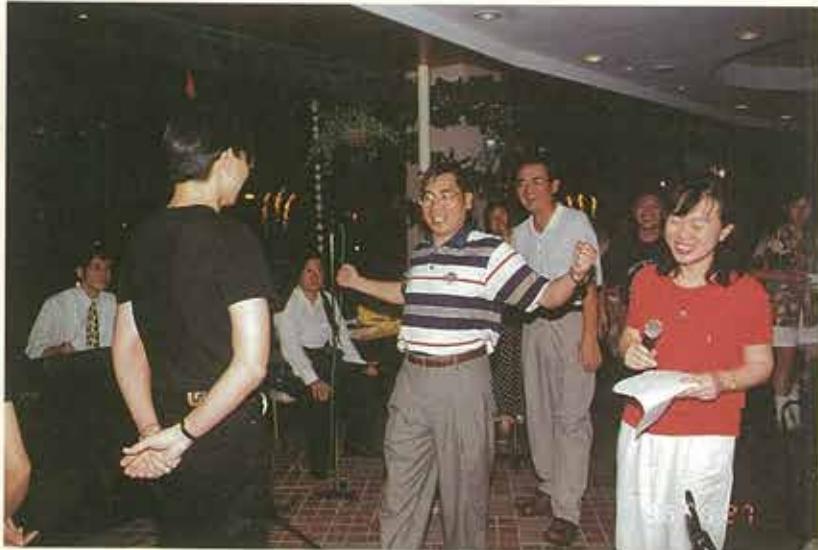
大陸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院長趙秉志教授由政大東亞所所長施哲雄陪同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本會舉辦員工自強活動，同仁盡情歡笑。

157



商船肇事後逃逸，可能駛往大陸港口；又經查「特宏興一六一號」九名船上人員(含我方船長莊信雄、輪機長陳清芳及七名大陸船員)均由大陸「浙嶺漁八〇〇九號」漁船救往浙江省溫州嶺送醫，爰請本會協助處理等語。本會旋即致函海協會，對於大陸方面及時給予該船救援與醫療，予以致謝，並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查尋肇事船舶，以便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22日 大陸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院長趙秉志教授由政大東亞所所長施哲雄陪同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23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赴陸委會參加「新竹大陸人民處理中心秋節聯歡會」協調會。
- 24日 法律服務處處長游瑞德至台灣省漁會參加「兩岸漁業團體座談會」。
- 25日 張副秘書長召開「交流雜誌革新諮詢座談會」。
- 26日 協助台灣地區人民高宗英趕赴大陸處理其親屬張簡憲明在上海市亡故善後等事宜。
- 26日 中共中央黨校科社教研部副教授王仲田等五人來會拜會



，焦秘書長接見、石副秘書長、張副秘書長陪同。

- 27日 本會於台中世貿中心舉辦八月份中部地區「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聯泰國際企管顧問公司董事長王泰允主講「大陸最新海關規定及台商因應之道」。
- 27日 立法委員陳光復服務處來函請本會協助高雄市民李火鐘之大陸配偶劉惠欽女士早日來台事，本會旅行服務處發函請境管局卓處，並副知陳立委服務處。
- 28日 法律服務處副處長謝福源至基隆區漁會參加由立法委員王拓舉辦之兩岸漁事糾紛等事宜公聽會。
- 29日 基隆港警所於七月十五日函告本會，略以我方於六月廿八日在基隆港附近岸邊查獲廿七名非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復於七月六日在前開海域發現乙具女性屍體，經檢視所穿衣著，係該批非法入境者之一，爰請本會協助查明其身分等語。由於來函未附死者照片，經洽基隆地方法院審酌，並請本會轉知各會員單位為盼。

本會舉辦「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台大國際企業系教授吳齊松、中日電熱（廈門）有限公司總經理蔡幸娟主講「結合外商赴大陸投資的策略與實務」。





檢署承辦檢察官後，已請港警所提供之照片，並於八月七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查明該名女子之身分，並儘速告知本會，以便處理相關事宜。嗣後，海協會於八月十六日覆請本會協查偷渡組織，由於未敘明協查該名女子乙事辦理情形，本會已再於八月廿九日函請海協會查明。

- 30日 於本會舉辦八月份「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台大國際企業系教授吳青松、中日電熱（廈門）有限公司總經理蔡幸娟主講「結合外商赴大陸投資的策略與實務」。

九月

- 2日 協助台灣地區人民王愛娣趕赴大陸處理其夫羅國平在上海市亡故善後等事宜。
- 3日 協助台灣地區人民駱武雄趕赴大陸處理其弟駱清輝在上海市亡故善後等事宜。
- 3日 交通部於八月下旬函請本會就中國海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擬就八六年二月間沉沒於鄰近我方海域之大陸貨船「谷城輪」進行探摸案請本會中介協商，本會於九月三日函請海協會轉知該公司提供作業之時間、地點，以利我方處理。
- 5日 警政署於八月廿四日函告本會，我方通緝犯張嫌因涉嫌詐欺罪，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在案，據悉渠已潛逃至大陸地區，爰請本會協助遣返。本會於九月五日檢附張嫌之通緝書、照片及指紋卡影本各乙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儘速協緝並遣返，以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5日 陸委會於八月廿一日函告本會，大陸無名漁船乙艘於七月十三日擅闖我方金門禁止水域，企圖非法炸魚，已由我方依法處理，爰請本會再度協調大陸方面嚴格約束所



大陸南京博物院副研究員殷志強來會拜會，就兩岸博物館交流與本會張副秘書長交換意見。

160



屬人民切勿進入我方限制、禁止水域，否則我方基於維護防區安全及保障我方漁民生計，對擅闖水域之大陸船隻、人員，仍將依法處理。本會於九月五日檢附該漁船之相關資料乙份，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擅入我方限制、禁止水域。

- 5日 大陸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院長趙秉志教授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8日 大陸南京博物院副研究員殷志強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接見。
- 9日 關於我方漁船「海鷹號」於大陸地區被扣事，本會前曾於六月十一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頃據省漁業局於八月廿四日續告本會，略以經再度訊問該船船長翁進發表示，該船係與大陸漁船相撞後被扣，與債務無關，爰請本會協助再予瞭解案情等語。為此，本會於九月九日函請海協會儘速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寧德市人民法院扣押該船相關資料。
- 12日 「大陸民營經濟學術訪問團」全國人大常委張緒武等六人來會拜會，辜董事長接見，焦秘書長、李副秘書長陪



1996.9.12

同。

- 12日 北歐斯安銀行副總裁Mr. Hans Danielsson 等一行五人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13日 發函海協會，就大陸「中央電視台」來台拍攝「九六中秋節目」事，請予以促成。
- 13日 關於榮民李明山返大陸探親意外亡故事，本會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曾應退輔會要求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瞭解真實死因，九月十一日海協會函覆：李君死因經確認係一氧化碳中毒無誤等語，本會於九月十三日函覆退輔會。
- 14日 文化服務處專員張璞先隨「傑出青年音樂家訪問團」赴香港、北京、上海等地演出、參訪。
- 14日 大陸社科院台研所副所長曹治洲等四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16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赴消基會參加旅遊委員會議，研討旅客出國須知摺頁編撰事宜。
- 17日 來台參加「兩岸南海海洋科學研討會」之大陸人士陳清

「大陸民營經濟學術訪問團」全國人大常委張繙武等六人來會拜會，致贈董事長紀念品。



文化服務處專員張璞先
隨「傑出青年音樂家訪
問團」赴香港、北京、
上海等地演出、參訪。
(沈春池文教基金會提供)

182



立委羅福助、林宏宗及
高雄縣議員黃振塊、葉
發權等一行十餘人來會
陳情，希望本會代向有關
單位反映目前兩岸婚
姻所衍生的各種問題，
焦秘書長親自接待。

潮等五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接見。
18日 陸委會於八月卅一日函告本會，大陸漁船「閩連農八三
五五號」於七月十九日下午六時許，擅闖我方東引禁止
水域，企圖越界捕魚，經我方派艇將人、船押回偵訊後





焦秘書長宴請「北京和平與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沈衛平等。

予以遣返。爰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進入我方限制及禁止水域。本會於九月十八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約束所屬人民，以免觸法。

- 18日 立委羅福助、林宏宗及高雄縣議員黃振塊、葉發欖等一行十餘人來會陳情，希望本會代為向有關單位反應關於目前兩岸婚姻所衍生的各種問題，並對本會表達感謝之意，焦秘書長接見來會陳情人士。
- 18日 法律服務處處長游瑞德、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至立法院參加該院無黨籍聯盟舉辦之「兩岸婚姻面面觀」公聽會。
- 18日 大陸「北京和平與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沈衛平等四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20日 關於我海軍「開陽艦」與大陸漁船「閩南漁六〇〇四號」碰撞糾紛案，海軍代表與大陸漁船船主代表鄭海燕九月十一日在本會舉行協調會，經本會協調達成協議，由海軍以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補償對方。雙方並於九月二十日由海總代表與「閩南漁六〇〇四號」船主許維溪之



代理人鄭海燕在本會第二會議室簽立和解協議書，本案順利解決。

舉辦北部地區「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東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葉宏輝主講「台商大陸投資的策略」。

- 20日 李副秘書長率法律服務處處長游瑞德等人拜訪郵政總局並參觀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實地瞭解大陸寄台郵件處理情形，並與郵政總局王副局长、業務處鄭處長政、聯郵處曾處長等人舉行座談。
- 20日 「全美郡協會訪問團」Mr. Micheal Hightower 一行九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接見。
- 21日 關於在大陸車禍亡故台灣地區人民張曉東家屬要求大陸相關單位賠償事，本會七月四日曾函海協會協助，九月廿一日在台家屬電告，大陸已同意賠償人民幣三萬元整。
- 23日 文化服務處副處長方鵬程隨「台灣傑出青年訪問團」赴大陸參訪。
- 23日 台灣省物資局函請本會協助瞭解自新疆烏魯木齊載運啤酒花至台灣基隆所需日數事，九月廿日大陸海協會函覆





邀請陳文茜小姐來會演
講「在歷史與希望之間」。

需時四十五天至六十天外，並陳訴物資局對本項交易不合理規定事，本會九月廿三日已函轉物資局。

- 23日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函請本會協助瞭解該校退休教員白潔民在大陸現況事，本會於九月廿三日除函大陸海協會協助。
- 23日 陸委會在新竹處理中心舉辦秋節聯歡會，張主委主持，本會張副秘書長率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參加，並致贈摸彩品五份。
- 24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率專員蘇祥銓赴宜蘭處理中心慰問，並致贈加菜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24日 舉辦九月份北部地區「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東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葉宏燈主講「台商大陸投資的策略」。
- 25日 張副秘書長赴陸委會參加「籌辦中國大陸研究教學研討會」。
- 25日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九月十九日函告本會，我方通緝犯



林嫌係販賣人口集團首腦，因涉嫌妨害家庭等罪，案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通緝在案，據悉渠已潛逃至大陸地區，並繼續從事相關之犯罪行為，請本會協助遣返等語。本會於九月廿五日致函海協會，請該會儘速協調有關單位協緝並遣返林嫌，以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26日 法律服務處處長游瑞德赴基隆區漁會參加「海峽兩岸漁事糾紛協調委員會籌備會」。
- 26日 李副秘書長率綜合服務處副處長張國葆赴立法院立委高惠宇國會辦公室拜會，就目前兩岸情勢及九月初高委員赴北京會見國台辦主任王兆國等事交換意見。
- 30日 與陸委會、經濟部、工業總會共同舉辦「大陸地區台商協會負責人秋節聯誼座談會」，由陸委會主委張京育主持，會中除邀請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石滋宜總經理針

大陸北京電視台總編輯于知峰等人來會拜會，就兩岸大眾傳播交流與焦秘書長交換意見。





對「台灣企業如何邁向國際化」做專題演講外，並討論如何加強服務大陸台商、以及對政府大陸政策提出建議。

30日 安排大陸台商協會會長或代表晉見行政院連兼院長。

十月

- 1日 文化服務處處長孫起明赴立法院參加由立委蔡正揚舉辦的「兩岸科技人才面面觀」公聽會。
- 2日 台北市商業會大陸經貿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發添、副主任委員王川等人來會拜會，就擬與本會共同邀請大陸經貿人士來台參訪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 2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赴交通部觀光局參加「大陸地區高風險旅行路線再評估」會議。
- 2日 陸委會於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函告本會，大陸漁船「閩晉農〇二一四〇〇一號」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擅闖我方金門限制及禁止水域，且非法電魚，經我方派艇將人、船押回，現已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中，爰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進入我方限制及禁止水域，否則我方基於維護防區安全，及保障我漁民生計，對於擅闖水域之船隻、人員仍將依法處理。本會於十月二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約束所屬人民，以免觸法。
- 3日 經貿服務處接待交通大學管理研究所研究生，說明兩岸形勢及相關經貿問題。
- 4日 大陸北京電視台總編輯于知峰等三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張副秘書長陪同。
- 4日 教育部召開會議，研議「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張副秘書長參加。
- 4日 於本會舉辦十月份「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中國生產力中心資深顧問兼企業文化處經理歐長昌主講「台商





來台參加「中華刺繡藝術特展」之大陸代表團團長熊傳薪等九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幹部在大陸的領導與溝通技巧」。

- 5日 「中華海峽兩岸文化資產交流促進會」舉辦「中華刺繡藝術特展」開幕式，文化服務處處長孫起明參加。
- 5日 陸委會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電告本會，大陸人民陳慶財於本年九月廿八日凌晨在桃園縣大園鄉因騎機車撞及曳引機受傷，送醫急救後，於是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不治死亡，爰請本會將上述情形轉知其家屬。本會業於十月五日函請海協會將上述情形轉知陳慶財之家屬。

天津市文化局局長葉厚榮等來會拜會，就兩岸文化交流與焦秘書長交換意見。





- 7日 來台參加「中華刺繡藝術特展」之大陸代表團團長熊傳薪等九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張副秘書長陪同。
- 9日 天津市文化局局長葉厚榮等二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張副秘書長陪同。
- 11日 英國每日電訊報記者Mr. Robin Gedye 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14日 陝西省文物局研究員陳全方夫婦來會拜會，張副秘書接見。
- 14日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新聞系舉辦「九〇年代台灣媒介發展與批判國際學術研討會」，文化服務處副處長方鵬程參加。
- 14日 法律服務處副處長謝福源赴陸委會參加該會召開之「研商大陸外僑船員抵台入出境問題之處理」。
- 15日 經貿服務處處長潘憲榮往訪中衛發展中心，就合作赴大陸舉辦台商經營管理教育訓練事交換意見。
- 15日 「交流」雜誌社辦理「文化衝突與文化調和」座談會，焦秘書長主持，計有錢永祥等五位專家學者與會參加座談。
- 16日 「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將「天下第一園」攝影母帶一



本會主辦「文化衝突與文化調和」座談會。



三六卷送予本會，經簽奉核示，將該批攝影母帶轉送文建會。

- 17日 十月十四日境管局函請本會協調大陸儘早執行遣返作業，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暨福建省人民政府臺灣辦公室，請其協調相關部門儘速執行遣返作業。
- 17日 台灣地區人民王漢興於九月十三日赴大陸湖北探親後轉往張家界旅遊，遭武漢公安以盜賣外匯罪逮捕，十月十一日其女王秀美函請本會協助查詢王君現況，本會函請海協會協查。
- 17日 台灣地區人民賴香如赴上海市旅行，護照遭其大陸男友夥同公安人員扣押，家屬委請立法委員徐成焜函請本會協助，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瞭解真象。
- 17日 美國馬里蘭大學訪問團一行五人由該校政治系主任 Jonwilken Feld 率領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18日 大陸「廣東省出版訪問團」團長吳至強等十二人來會拜會，石副秘書長接見。

上海復旦大學社會系謝遐齡教授等三人來會拜會，就兩岸關係交換意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996.10.21



111

本會辦理會內同仁教育訓練，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馬英九先生蒞會主講「法治與國家競爭力」。

- 18日 大陸貿促會會長郭東坡先生至台泥大樓拜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焦秘書長陪同。
- 21日 來台參加「廿一世紀的宗教展望」兩岸宗教學術研討會之大陸學者盧曉衡等七人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21日 上海復旦大學社會系謝遐齡教授等三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李副秘書長陪同。
- 22日 於台中世貿中心舉辦十月份「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蔚理法律事務所主任曾文雄主講「台商赴大陸投資之土地廠房規劃案例分析」。
- 22日 大陸「全國台灣研究會」副會長張萬欣等六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22日 法律服務處處長游瑞德率專員林源芳等人赴陸委會參加「兩岸文書驗證業務檢討與改進會議」。
- 23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赴中華民國旅行品質保障協會參加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 23日 本會辦理會內同仁教育訓練，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馬英





採訪海陸兩會新聞之線上記者成立「兩岸新聞記者聯誼會」，本會辜董事長及焦秘書長在成立茶會中致辭祝賀。

九先生蒞會主講「法治與國家競爭力」。

- 23日 海陸兩會之兩岸新聞線上記者成立「兩岸新聞記者聯誼會」，於西華飯店舉行成立茶會，辜董事長及焦秘書長到場致詞祝賀。
- 24日 旅行服務處專員蘇祥銓至馬祖執行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遣送作業，計遣送二四一名大陸偷渡犯，另自大陸遣返台灣地區刑事犯一人。
- 24日 日本共同通信社香港特派員渡邊陽介來會拜會，石副秘書長接見，經貿服務處處長潘憲榮、綜合服務處處長林昭燦陪同。
- 24日 台北縣萬里區漁會於十月廿四日以傳真函告本會，略以台北縣萬里籍漁船「新豐號」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由野柳港出海作業，翌日凌晨三時許，在東經一二一度二十分、北緯二五度五七分附近海域失去聯繫，船長謝天送及船員共四人下落不明，雖經我方搜尋仍無結果，爰



請本會協助搜尋等語。本會即於當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搜尋「新豐號」人、船下落，並將結果惠告本會。

- 28日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所長Ms. Madeleine Zelin 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28日 芬蘭專欄作家Mr. Jukka Keitele 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29日 奧地利「標準報」國際版主編Ms. Brigitte Voyko-witsch 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30日 台灣地區人民楊商林自八十三年赴湖南長沙經營成衣工廠，迄今音訊全無，其母日前亡故，乏人辦理喪事，在台配偶黃鳳娥女士函請本會協尋及通知楊君速返台辦理喪事，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
- 30日 李副秘書長率法律服務處處長游瑞德等人赴蘇澳區漁會參訪，以實地瞭解有關漁事糾紛之具體情形。

十一月

- 5日 大陸京劇人士梅葆玖夫婦等三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張副秘書長陪同。



大陸傑出京劇藝人梅葆玖來會拜會，與焦秘書長暢談兩岸京劇現況。



- 5日 於本會舉辦十一月份「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台灣固特異公司董事長梁治國主講「大陸投資與管理經驗談」。
- 6日 警政署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函告本會，略以我方通緝犯楊某因詐欺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據悉渠已潛逃至福建省，爰請本會協助遣返等語。本會業於十一月六日檢附楊嫌通緝書、照片及指紋卡影本各乙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儘速協緝並遣返，以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6日 副秘書長李慶平率同法律服務處處長游瑞德等人赴基隆區漁會參訪，以實地瞭解漁事糾紛之具體情形。
- 6日 九十年代雜誌社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九七對台灣社會的影響研討會」，張副秘書長率綜合服務處處長林昭燦參加。
- 7日 陸委會前曾函告本會，大陸無名舢舨乙艘於八十五年八月廿八日下午擅闖我方金門禁止水域非法炸魚，我方多

本會舉辦「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台灣固特異公司董事長梁治國主講「大陸投資與管理經驗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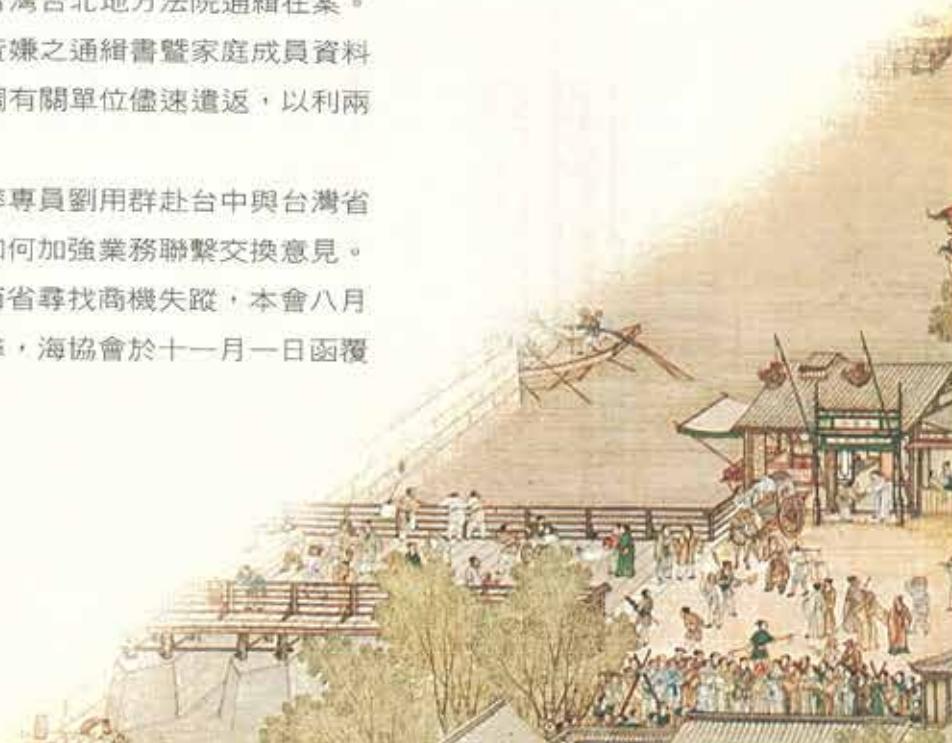




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
院長梁守德等六人來會
拜會。

次制止無效後，依法對空實施警告驅離，大陸漁民許國輝被流彈誤傷，經送醫急救，繼續療養中，另一漁民邱建霖逃逸。本案刻由我方司法機關依法處理中。本會於十一月七日函告海協會協調大陸方面嚴格約束所屬切勿擅入我方限制及禁止水域。

- 7日 法律服務處副處長謝福源赴基隆區漁會參與「海峽兩岸漁事糾紛仲裁或協調委員會」第二次籌備會議。
- 8日 海協會前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函請本會協助查詢疑為我方人民黃嫌之真實身分等事，經治據警政署查覆，略以經比對來函所附指紋卡結果，確為我方通緝犯黃嫌，渠因涉嫌偽造文書罪，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通緝在案。本會業於十一月八日檢附黃嫌之通緝書暨家庭成員資料影本各乙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儘速遣返，以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8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率專員劉用群赴台中與台灣省旅遊事業管理局座談，就如何加強業務聯繫交換意見。
- 11日 台灣地區人民蔡火煙赴江西省尋找商機失蹤，本會八月廿一日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尋，海協會於十一月一日函覆



：經江西省相關部門查尋，並無蔡火煙行蹤等語，本會已將上情函覆其妻蔡朱素蘭女士。

- 11日 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院長梁守德等六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李副秘書長、張副秘書長陪同。
- 13日 辦理本年度第三場會內同仁教育訓練，邀請柏楊先生來會演講「台灣可以說不」，焦秘書長主持。
- 14日 協助台灣地區人民陳少鵬趕赴大陸，處理在上海商務旅行車禍亡故員工林金津善後事宜。
- 15日 日本交流協會總務部主任大澤裕之先生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116日 協助台灣地區人民陶碧霞趕赴大陸，處理在深圳經商車禍亡故夫婿許文俊善後事宜。
- 辦理會內同仁教育訓練，邀請柏楊先生來會演講「台灣可以說不」，焦秘書長主持。





- 16日 海協會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函告本會，略以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莆田縣「閩莆漁一二六八號」漁船在澎佳嶼海域被我方查扣，船上共十三人，其中有漁民十一人。經查該船運載炸藥等違禁品出海，係在船主、船員不知情之狀況下而為，爰請本會將上述情況轉知有關方面，儘速放回被扣漁民和漁船等語。本會於十一月十六日轉請陸委會、國防部卓處。
- 16日 駐台北韓國代表李鉀憲先生陪同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研究員鄭殷華、李鐘模先生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16日 加拿大魁北克省LAVAL 大學陳瑞良教授來會拜會，就大陸南開大學前校長母國光教授邀訪案交換意見，焦秘書長接見。
- 18日 陸委會召開「兩岸出版交流現況與展望學者專家諮詢座談會」，文化服務處副處長方鵬程參加。
- 18日 經貿服務處組員林甫毅隨同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赴北京參加與大陸民航總局運輸委員會合辦之「兩岸航空貨運研討會」，會後赴西安、珠海等地參觀機場、貨運站設施，於29日返台。
- 18日 屏東市民何厚泉因長子何傳欽赴大陸探親旅行，八十五年五月後即未與家人聯絡，生死不明，十一月十一日函請本會協尋，本會於十一月十八日函大陸海協會協助。
- 18日 辦理本年度第四場次會內同仁教育訓練，邀請香港中華旅行社總經理鄭安國先生蒞會演講「香港情勢與台港關係」，李副秘書長主持。
- 20日 「上海雜誌界人士訪問團」來台參訪，文化服務處專員盧正愷、田忠勇全程輪流陪同(該團於30日離台)。
- 21日 「上海雜誌界人士訪問團」團長吳雲溥等六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接見。



- 22日 辦理「交流」雜誌革新版面第二次會議，焦秘書長主持。
- 23日 台北市民范體嚴十一月十六日函請本會協助向大陸西北航空公司索賠在長沙滯留三天費用，本會於十一月廿三日函大陸海協會協助。
- 25日 波蘭青年標準報國際版主編Mr. Aleksander Kropiwhicki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接見。
- 25日 綜合服務處處長林昭燦、法律服務處專員李長根、文化服務處專員梁秋月參加「兩岸談判事務人才研習班」。
- 26日 於台中世貿中心舉辦十一月份中部地區「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利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簡永光主講「台商大陸投資之財務規劃與資金操作」。
- 26日 台北郵件處理中心於八十四年七月七日收寄北京掛號函件計三十件，經寄件人查詢送達情形，該中心透過本會自八十五年四月九日起首度向大陸郵政查詢，並於六月十日再次催查，惟已逾「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第五條三個月查覆期限之規定，仍未獲結果，為維護當事人權益，我方郵政已先行補償當事人，本會並於十一月廿六日函請大陸「中國通信學會郵政專業委員會」協調相關郵件處理中心儘速查覆。



本會邀請香港中華旅行社經理鄭安國先生來會演講，適逢鄭先生生日，本會同仁為其慶生。



「上海雜誌界人士訪問團」團長吳雲溥等六人來會拜會，並致贈畫作，本會張副秘書長接待。



本會邀請陝西省文物局研究員陳全方來會演講「近年來大陸重要考古發現與研究」。

- 26日 中華海運協會召開「海峽兩岸海上安全技術之研究案」座談會，法律服務處專員黃國瑞參加。
- 28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分赴境管局及陸委會參加修訂大陸配偶來台相關規定及配偶數額等會議。
- 29日 本會邀請陝西省文物局研究員陳全方來會演講，講題為「近年來大陸重要考古發現與研究」。
- 29日 李副秘書長率綜合服務處組員李國安赴台北世貿中心參觀「世界華文雜誌博覽會」。
- 29日 韓國國土統一院政策室課長文大瑾偕事務官徐虎等二人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十二月

- 2日 陸委會函告本會，略以大陸漁船「閩連農八一〇二號」於本年十月十四日下午擅闖我方東引禁止水域非法捕魚，並企圖登岸，經我方派艇將人、船押回並依法偵訊留置後，於同月十七日下午一時將人、船遣返，爰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進入我方限制及禁止水域，否則我方基於維護防區安全，及保障我漁民生計，對於擅闖水域之船隻、人員仍將依法處理等語。本



焦秘書長宴請來台參訪
之大陸「中國旅遊協會」
會長何光暉。

166



會已於十二月二日檢附該船人員之相關資料乙份，函告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約束所屬人民，以免觸法。

- 3日 吳主任秘書宴請來台參訪之大陸「中國旅遊協會」會長何光暉(現任中共國家旅遊局局長)等廿人。
- 3日 於本會舉辦十二月份第一場「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龍柏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袁台龍主講「台商對大陸「行政處罰法」及新修正「刑事訴訟法」因應之道」。
- 3日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施祖祥等三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4日 陸委會函告本會，略以本年十月十九日下午大陸漁船「閩莆漁〇四四五號」及無名舢舨乙艘擅入我金門禁止水



域，因海上風浪過大且船身老舊破損，相繼在近岸處翻覆，所載漁民劉玉輝等六員游泳上岸後，我方駐軍基於人道立場，立即給與必要之協助且妥善安置，並於十月廿一日上午九時將渠等載至限制水域外，由大陸漁船載返船籍地等語。本會業於十二月四日函知海協會，並請該會轉知有關單位約束所屬人民勿擅入我方水域，以免觸法。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施祖祥等人來會拜會，就台港未來貿易相關事宜與焦秘書長交換意見。

- 6日 美國國會助理訪華團Mr. Mark Walker 等一行九人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7日 來台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紡織業合作研討會」之大陸代表團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接見。
- 8日 經貿服務處組員饒仁宏隨同台灣區石礦製品同業公會前往北京參加「海峽兩岸地礦資源開發合作研討會」。
- 9日 前瞻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魏鏞來會就兩岸科技交流及大陸



科技、經貿人士來台等事宜與本會交換意見，焦秘書長接待。

- 9日 賽政署十一月廿八日函告本會，我方經濟罪犯葉嫌等廿五人據悉可能均已潛逃至大陸地區藏匿，爰請本會協助遣返。本會於十二月九日檢附葉嫌等廿五人之名冊、照片及通緝書影本等相關資料乙份，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緝並遣返，以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10日 賽政署函告本會，略以據報載我方輪船「億興號」於本年九月十九日駛進福建省南中港，次日為福建省平潭縣邊防派出所查獲該船五名嫌犯涉嫌計畫自大陸地區走私十五枝「七七」式手槍、一枝美式手槍、四十六個彈匣及三百六十八發子彈來台，爰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提供相關資料。本會於十二月十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我方有關機關查處，防杜槍械走私。

美國國會助理訪華團
Mr. Mark Walker 等一行九人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10日 大陸氣象界人士訪問團團長鄒競蒙等六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李副秘書長陪同。
- 10日 台北市立圖書館舉辦「海峽兩岸兒童及中小學圖書館學術研討會」開幕式，文化服務處處長孫起明參加。
- 11日 本會研擬之「大陸救難船舶進入我方水域作業研析報告」，已於十二月十一日分別函請陸委會、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經建會、中華搜救協會參考。
- 11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法律服務處副處長謝福源赴立法院參加立法委員徐中雄、趙永清等舉辦之「放寬障礙人士大陸配偶來台定居配額」公聽會。
- 14日 南非西開普敦大學南部非洲研究中心代主任席莫爾先生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17日 來台參加「第三屆兩岸及港澳新聞研討會」之大陸及港澳與會人士抵台，文化服務處處長孫起明率專員盧正愷赴中正機場接機，下午中國新聞學會在福華飯店舉辦歡迎酒會，焦秘書長、李副秘書長、張副秘書長、吳主任秘書等人參加。
- 18日 東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葉宏燈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18日 立委李慶華國會辦公室於立法院辦理「九七後台港關係何去何從？」公聽會，綜合服務處處長林昭燦代表出席。
- 20日 中國外文出版發行訪問團團長過桔新等四人來會拜會，吳主任秘書接見。
- 20日 來台參加「第三屆兩岸及港澳新聞研討會」之所有大陸、港澳人士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李副秘書長、張副秘書長陪同。
- 23日 李副秘書長宴請大陸文化部港澳台司副處長彭燕光、開拓文化事業公司負責人耿繼光等人，研商「紅樓夢文物展」事。



- 23日 日本「東京新聞」駐香港記者鈴木孝昌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接見。
- 24日 文化服務處專員盧正愷隨「台灣地區高中職校長訪問團」赴北京、天津、上海等地參訪，於八十六年元月一日返台。
- 26日 北京攝影家訪問團團長朱憲民等十一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接見。
- 26日 關於財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及衛生署等主管機關擬開放間接進口大陸地區產製之農藥、動物用藥品等物品，陸委會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來函授權本會就

台灣地區高中職校長訪問團赴上海市參訪東輝職業高中，團員與該校服裝設計科同學合影。
(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提供)





查驗前開物品所需產品許可製售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增加公證書副本寄送範圍，與大陸方面協商。本會於十二月廿六日發函海協會請其提供意見。

- 27日 舉辦十二月份第二場「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協理張衛義主講「台商因應香港九七應注意之實務問題」，張副秘書長主持。
- 27日 旅行服務處專員蘇祥銓配合境管局至馬祖執行遣送大陸偷渡犯作業，計遣送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二四五人。
- 27日 交通部觀光局函請本會將最新台灣地區合格旅行社名錄轉致大陸相關部門參考事，本會於十二月廿七日函大陸海協會暨中共國家旅遊局，請其轉致相關部門作為業務往來之參考。
- 28日 大陸東莞農業參訪團人員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
- 30日 中華青年交流協會召開「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代表團訪問事宜協調會」，文化服務處處長孫起明參加。
- 30日 教育部召開「研商教育部對大陸台商子弟小學處理原則（草案）」，張副秘書長主持。
- 30日 本會辦理文書驗證，常發現正、副本不符，因種類繁多，樣態複雜，乃將不符問題類型化，並逐項檢討核驗處理標準。經彙整有關公證書是否黏貼照片、當事人簽名蓋章、公證書編號等問題，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卅日函請「中國公證員協會」釋疑。
- 30日 海協會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函請本會協助大陸人民趙庭福夫婦申請再次來台處理其子趙開華善後事。本案經洽據我方主管機關覆告，略以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奔喪之次數以一次為限，其停留期間經延期後不得超過三個月，如在台逾期停留，其再次申請來台將於一



年內不予許可。趙君夫婦於八十五年六月十日來台奔喪，經許可停留至九月九日止，渠等遲至九月十一日始出境，在台逾期停留，其再次申請來台探病案，我方已於八十五年十月五日不予許可處理，俟前次離台屆滿一年後，始得申請等語。本會業於十二月卅日將上述情形函請海協會轉知趙君夫婦。

- 31日 華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業務人員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接見。
- 31日 新聞局為審查著作權案件需要，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函囑本會協查大陸地區長春華藝影視服務有限公司授權書所蓋之著作權合同登記章是否為大陸方面著作權主管機關之認證截記？本會於十一月十八日函請海協會儘速答覆；海協會於十二月廿五日覆告，該公司曾至主管機關辦理著作權合同登記認證，其授權書所蓋合同登記章為主管機關著作權合同登記章等語，本會於十二月卅一日將該查覆函檢附囑託機關。
- 31日 舉行本會年終記者會，由張副秘書長主持，綜合服務處針對本會年度業務發布新聞稿。